

职务犯罪侦查实战指导丛书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zhan Zhidao Congshu

反贪侦查僵局的破解

Fantan Zhencha Jiangju de Pojie

王德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侦查实战指导丛书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zhan Zhidao Gongshu

反贪侦查僵局的破解

Fantan Zhencha Jiangju de Pojie

王德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贪侦查僵局的破解/王德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02 - 0410 - 4

I. ①反… II. ①王… III. ①贪污贿赂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6349 号

反贪侦查僵局的破解

王德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8.75 印张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10 - 4

定 价: 40.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没有破不了的案件，只有破不了案件的人”，每当我在案件侦查中遇到困难的时候，西南政法大学侦查系邹明理教授在课堂上反复强调的这句话就在耳边响起，激励我想尽千方百计面对困难，推进侦查。值得欣慰的是，20年了，自己在实践中摸索出了一些侦查的规律，也利用这些规律突破了许多复杂疑难的案件。利用这次机会，把一些想法写出来与战斗在侦查一线的同志们交流。在写作的过程中，也吸收了很多一线同志的经验和观点，当然，这些经验也是我认为非常有用或者有效的。

记得一位著名教授讲过，在经过一次又一次的剧烈的社会变革和革命的“洗礼”之后，我们终于意识到，宣言不等于现实；一个好的社会制度实际上是由许许多多细微的甚至是琐碎的“小制度”合力构成的，仿佛滚滚长江本是由无数支江细流汇集而成。离开了具体的法治，那种宏大而高扬的法治只不过是引起空气振动的口号而已。我认为，反贪侦查也是这样。经过30年的发展，现在的侦查应该向更精细化的方向发展。而要真正提高侦查的水平和层次，还是应该从细微处入手，从最基础的工作入手，从看似最简单的问题入手，从实际工作中切实存在的问题入手。一切宏观的要求或者目标都必须落实到细微的或者最基础的工作中去，才可能真正取得成效，否则就可能看起来很美，却没有多少实际意义。不从细微处入手，很多工作方法或者水平可能就不会有大的进步，依然几十年如一日。看国外的侦查学著作，大体

感觉比较细微和琐碎，但实在并管用。我喜欢看案例，但很多案例到了最关键之处时，正等待有精彩的破案高招描述时，却只有一句话，“经过采取有效侦查方法，终于、终于拨开迷雾见青天”，究竟是采取了什么有效办法，往往语焉不详。我希望这本书，写的是大家想看的内容，虽然可能细碎、烦琐、零散，但不空洞无物。

在我的《侦查权原理》专著后记里，我敢于宣称对那本书有信心，但在这里却没有这样的勇气。倒不是说对本书没有信心，而是我一直认为，实践是真正鲜活而丰富多彩的，在侦查一线有那么一批同志，他们可能不擅长写文章，出专著，不一定四处作报告，更多的是年复一年不停地办案，他们有更多说不完的经验和教训。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正如一位著名侦查专家所说，在侦查中没有绝对的专家和攻无不克的方法，一个案件的侦破是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

如果这本书在你面对侦查中的困难，一筹莫展之时能提供一点新的思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那就甚感欣慰了。因为，我自己在侦查工作中遇到困难时，感觉到要找到一本有切实指导意义的书不容易，现在看来，要写一本有用的书的确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侦查僵局概说	(1)
第一节 关于反贪侦查的几个基本概念	(1)
一、关于侦查	(1)
二、关于初查	(1)
三、初查与侦查的关系	(3)
四、初查僵局与侦查僵局	(5)
第二节 什么是侦查僵局	(5)
一、侦查僵局的定义	(5)
二、侦查僵局的表现	(6)
第三节 侦查僵局的形成原因	(7)
一、对案件情况的分析判断存在失误	(7)
二、外围工作没有做透，盲目下结论	(8)
三、突破口选择不正确	(8)
四、过分谨慎，不敢采取侦查措施	(9)
五、对撤案考核的恐惧	(9)
六、侦查措施单一	(9)
七、取证没有围绕犯罪构成	(10)
八、案件存在的其他客观因素	(10)
九、侦查人员能力欠缺	(10)
第二章 侦查僵局的破解理念和一般方法	(12)
第一节 突破侦查僵局应当具有的理念	(12)

一、信心是突破僵局的前提	(12)
二、下笨工夫的理念	(12)
三、多动脑,巧用策略理念	(13)
第二节 突破侦查僵局的一般方法	(14)
一、重新认真分析判断案情	(14)
二、做足做透外围工作	(14)
三、准确选择突破口,再次认真拟订侦查计划	(15)
四、全面采取侦查措施	(15)
五、细心查证,风险决策	(15)
 第三章 讯问僵局的破解	(17)
第一节 讯问僵局的表现	(17)
一、不供述	(17)
二、供而不实	(18)
三、有意错供	(18)
四、翻供	(18)
五、狡辩	(19)
六、逃避供述	(19)
七、串供	(19)
第二节 认识真正的审讯	(19)
一、预审与审讯	(19)
二、讯问、询问、发问、审问、问话、谈话的区别	(22)
三、审讯是一门科学,需要慎重对待	(26)
四、审讯过程中应该把握的要点	(28)
五、目前在审讯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7)
第三节 从犯罪嫌疑人的角度分析形成僵局的原因	(38)
一、侥幸心理	(38)
二、畏罪心理	(39)
三、对立心理	(39)
四、形成僵局的根本原因在于讯问工作没有触及灵魂	(40)

第四节 从审讯人员自身分析出现讯问僵局的原因	(40)
一、施加的压力不够大	(40)
二、施加压力过大	(41)
三、准备不充分, 仓促上阵	(41)
四、证据使用不当	(41)
五、环境不好	(41)
六、多人讯问, 配合不好	(42)
七、审讯的谋略方法不当	(42)
八、用语不当, 不实事求是	(42)
九、审讯人员素质不高	(43)
第五节 有针对性地采取讯问措施突破僵局	(44)
一、重新认真分析案情, 确定突破口	(44)
二、重新收集材料, 分析审讯对象的心理情况	(50)
三、增加压力的方法	(50)
四、舒缓氛围, 减轻压力	(56)
五、取得信任, 消除对立	(56)
六、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法宝的作用	(60)
七、真情感化	(61)
八、试试测谎	(63)
九、发挥监管场所的作用	(72)
十、更换审讯人员	(72)
第六节 突破讯问僵局要牢记的原则及注意的问题	(73)
一、审讯最根本的是靠证据, 靠正义的力量	(73)
二、审讯的重要前提是取得审讯对象的信任	(74)
三、趋利避害, 人人同心	(75)
四、多研究审讯主体	(75)
五、审讯人员要树立必胜的信心, 胜利不会一蹴而就	(78)
六、触动灵魂是胜利的关键	(78)
七、智慧与意志并重	(78)
八、注意办案安全	(79)

第四章 证据僵局的破解	(84)
第一节 贪污贿赂案件证据的特点	(84)
一、证据数量少, 种类有限	(84)
二、一般以言词证据为主, 实物证据较少	(85)
三、证据的可变性大, 不确定因素多	(85)
四、证据隐蔽性强, 需要侦查人员尽力发掘	(86)
五、证人与案件利益的冲突性	(87)
六、证据的直接性	(87)
第二节 证据僵局的几种情况	(87)
一、证据不足	(87)
二、证据矛盾	(89)
三、认识不一致	(90)
四、证据的合法性存在问题	(90)
五、证据的真实性存在问题	(91)
六、翻供	(92)
第三节 突破证据僵局必须树立的几个理念	(93)
一、反贪侦查就是为了获取证据	(93)
二、取证必须合法、细致、全面	(97)
三、学会透过证据看事实	(101)
四、学会审查证据	(102)
五、运用侦查取证, 而不仅仅是调查取证	(103)
第四节 侦查中的取证技巧	(104)
一、注重间接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104)
二、注意再生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107)
三、言词证据的表述和记录要准确	(113)
四、围绕犯罪构成取证	(114)
五、围绕基本证据取证	(116)
六、纪检监察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转换	(118)
七、创新取证手段	(123)

八、注重赃款的证据作用	(128)
九、注重细节	(129)
十、全程录音录像的证据证明力	(130)
十一、围绕犯罪过程取证, 复原犯罪过程	(131)
第五节 贿赂案件的证据僵局突破	(132)
一、贿赂案件证据的基本特点	(132)
二、“一对一”贿赂案件证据僵局的破解	(134)
三、翻供案件的应对	(141)
四、翻供后的应对方法	(148)
五、“零口供”案件示例	(150)
六、“以借为名”的贿赂案件的突破	(151)
第六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取证技巧	(154)
一、有关定义及观点的澄清	(154)
二、证据问题	(157)
三、犯罪数额计算	(161)
四、侦查中要注意的问题	(162)
 第五章 追逃僵局的破解	(167)
第一节 职务犯罪嫌疑人潜逃的特点	(167)
一、一般都早有预谋	(167)
二、经济充裕	(168)
三、社会关系广泛	(168)
四、现代化的生活方式	(168)
五、再犯罪的少, 纯躲避追究过去的犯罪	(168)
六、逃往国外的多	(169)
七、逃往大城市的多	(169)
八、与家里保持联系	(170)
九、大肆挥霍钱财	(171)
十、逃往经济落后的地方	(172)
十一、反侦查能力强	(174)

十二、生存能力强	(174)
第二节 追逃的基本原理	(175)
一、追逃的原理	(175)
二、追逃方法分类	(175)
第三节 对职务犯罪嫌疑人追逃方法	(176)
一、个案追逃措施	(177)
二、宏观追逃措施	(195)
三、公安部门的追逃新机制	(198)
第四节 科学追逃方法的必备要素	(202)
一、追逃工作应树立科学的理念	(202)
二、信息引导追逃才是科学的追逃方法	(203)
三、准确的判断、科学的决策在追逃工作中很重要	(203)
四、制订科学有效的追逃方案，巧用侦查谋略	(204)
五、吃苦耐劳是追逃成功的必备代价	(205)
第五节 当前检察机关追逃工作存在的问题	(210)
一、法律规定与现实工作脱节	(210)
二、专业性不强	(210)
三、追逃机制和网络不健全	(210)
四、经费有限	(211)
五、追逃手段有限	(211)
六、协调机制有待加强	(212)
七、基础工作薄弱	(212)
八、对逃犯家属的宣传工作不到位	(213)
九、防逃意识有待加强	(213)
第六节 追逃僵局的一般破解方法	(214)
一、坚定逃犯一定能抓到的信念	(214)
二、重新收集整理线索	(214)
三、重新分析逃跑方向	(216)
四、重新布置追逃措施	(216)
第七节 突破个案追逃僵局的几个关键环节	(217)
一、信息收集上下工夫	(217)

二、信息的分析研判上下工夫	(219)
三、全面掌握和使用追逃方法	(220)
四、凝聚各方力量,是成功追逃的关键	(221)
五、苦功与巧劲相结合	(221)
第八节 境外追逃要注意的问题	(224)
一、熟悉程序	(224)
二、检察机关特别是具体办案单位需要做的具体工作的内容 ...	(228)
 第六章 追赃僵局的破解	(240)
第一节 有关追赃的基本概念	(240)
一、赃款赃物的概念	(240)
二、追赃的概念	(241)
三、追赃的重要性	(243)
四、追赃的相关问题	(244)
第二节 境内追赃方法介绍	(249)
一、追赃程序	(249)
二、追赃僵局的化解	(258)
第三节 到我国香港特区追赃的办法	(262)
一、正确认识我国香港特区追赃的性质和原则	(262)
二、追赃的程序	(263)
三、到我国香港特区追赃要注意的问题	(265)
四、实践中比较有效的追赃经验	(266)
第四节 境外追赃僵局的破解办法	(268)
一、境外追赃的现状	(268)
二、境外追赃的方法	(269)
三、境外追赃的具体程序	(274)
四、境外追赃亟待解决的一些问题	(277)
参考书目	(280)
后 记	(282)

第一章 侦查僵局概说

第一节 关于反贪侦查的几个基本概念

从深层次上讲，反贪案件侦查僵局的形成与一些概念不清有关，当然不能说僵局的形成是因为这些概念不清引起的，但是搞清楚这些概念，对我们认识侦查僵局和突破侦查僵局将有重要意义。因此，在展开正题之前，先简要介绍一下有关反贪侦查的几个基本概念。

一、关于侦查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对侦查所下的定义是，“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一般理解，侦查是指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为了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用有关强制性措施的活动。一般从立案开始，到案件作出是否移送审查起诉的决定时止。所谓“专门调查工作”，是指为完成侦查任务依法进行的讯问、询问、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或书证、鉴定、通缉等。所谓“有关强制性措施”包括两类，一是专门调查工作如讯问、搜查、扣押、通缉等本身所具有的强制性，二是专门针对犯罪嫌疑人适用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等强制措施。侦查的主要任务是查明案件事实。刑事诉讼分为侦查、起诉和审判三个主要阶段，侦查活动主要在侦查阶段进行，但在起诉和审判阶段，如果认为案件事实尚需进一步查明，依法可以进行补充侦查。

二、关于初查

初查是检察机关在立案前对案件线索依法进行的审查和所进行的必要调查，以判断是否有犯罪事实存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决定是否立案侦查的一项诉讼活动。初查这一概念是检察机关根据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自身的

特点而提出的，初查在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有很重要的作用，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往往有明确的犯罪嫌疑人，而是否有犯罪事实，有什么样的犯罪事实往往不明确，需要经过初查才能判断是否符合立案条件。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中一直没有规定初查制度，检察机关是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进行自侦案件的初查活动的，并一直沿用至今。初查制度，最早见于198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试行）》。该文件第6条第3项规定“经审查认为控告、检举的犯罪事实不清，需要补充材料才能确定立案或不立案的，可以通知控告、检举单位补充材料，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派人直接调查，或者配合有关部门联合调查”。这是检察机关首次对有关初查问题作出的规定，也是近十几年来对自侦案件进行初查的法规依据。1993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的通知》，将初查工作作为人民检察院查处大案要案的重要程序，提出县级以上干部要案线索要进行初查。199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要案线索与备案初查的规定》对初查解释为，是指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前对要案线索材料进行审查的司法活动。根据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有关初查的定义，初查是检察机关对案件线索在立案前依法进行的审查，包括必要的调查。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草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该规则前几稿中只是规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进行初查，但最后定稿时即明确将初查规定为立案的一个环节，且具体规定了初查的程序，这标志着初查制度的正式确立。应该说，1999年修订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初查的规定是最为完善的，规定内容如下：第127条，侦查部门对举报中心移交举报的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需要初查的，应当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举报线索的初查由侦查部门进行，但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案件线索可以由举报中心进行初查。第128条，在举报线索的初查过程中，可以进行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被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查对象的财产。第129条，侦查部门对举报线索初查后，应当制作审查结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检察长决定：（一）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提请批准立案侦查；（二）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批准不予立

案：1. 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2.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3. 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第 130 条，人民检察院对要案线索初查后的处理情况，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十日以内按照备案的范围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处理不当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十日以内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第 131 条，侦查部门接到举报中心移送的举报材料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将处理情况回复举报中心；下级人民检察院接到上级人民检察院移送的举报材料后，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回复上级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逾期未回复的，举报中心应当进行催办。第 132 条，对于属于错告的，如果对被告人、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澄清事实。对于属于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初查与侦查的关系

认识侦查和初查的关系，有以下几点是要明确的：

第一，初查制度来源于侦查实践，在反贪侦查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初查程序，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根据办案的客观需要，创造了初查程序。具体办案的侦查人员都有感触，目前反贪案件主要是靠初查破案，初查是目前中国反贪案件侦查的主要方法。定案的主要证据往往都是在初查中获取的，立案事实几乎就是结案的事实。某县检察院，每年大约办 8 件反贪案件，几乎是在初查查清后再立案。据某地级市检察机关粗略统计，75%—80% 的案件在初查阶段几乎就查清了或者取得了主要的证据。从现实性上讲，这是案件侦查的客观需要。比如掌握了受贿案件的线索，仅凭举报线索立案显然是不可能的，但不进行调查又不可能，只有初查。如果随意立案，但最后又定不了，后果就很严重，伤害被调查人，考核不理想，人们会认为是检察机关办错了案件。不调查，工作成绩又无法体现，于是只有强化初查。

第二，初查实质上就是侦查。初查属于调查活动，但又不是一般的调查活动，而是属于带有侦查性质的调查活动。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进行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显然是一种专门的调查工作。初查从主体、

行为的方式、取得证据的效力以及审批程序等方面与侦查没有区别。因此初查实质上就是侦查。从侦查理论上讲,侦查行为可以区分为任意侦查行为与强制侦查行为。所谓任意侦查行为,是指不使用强制手段,不对有关人员的重要生活权益强制性地造成损害,而是由有关人员在自愿配合的前提下进行的侦查行为,如要求嫌疑人到场进行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留存有关物品等。而强制性侦查行为则是指使用强制方法实施的侦查,如逮捕、拘捕、搜查、扣押等。强制侦查行为不以被调查人的意愿为转移,任意性侦查强调对有关人员意志的尊重,不具有强制性,不对公民的重要生活权益造成损害,体现了对自由价值的尊重。反贪侦查中的初查就属于侦查行为中的任意侦查行为。

第三,是立案程序将侦查与初查分开。既然初查实质上就是侦查,那么为什么还有立案后的侦查?因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真正意义上的侦查还需要履行立案手续,立案后才能开始侦查。更为重要的是,立案数是一个考核指标,工作量的大小,工作成绩的好坏都由立案数来体现。由于对立案设定了可能构成犯罪的条件,因此不仅仅是侦查机关,连被调查者也很看重立案,如果立案了就意味着构成犯罪,就意味着自己有问题,因此,如果撤案,就被看做质量不高的案件,甚至是错误的案件。这样一来,初查就显得很重要,这就是要靠初查破案的重要原因。

第四,侦查作用发挥不够,初查手段不足,导致很多案件侦查僵局的出现。如前所述,现在的反贪查办案件,过分强调了靠初查破案,但是,初查的手段是很有限的,而大量有用的侦查手段又必须到立案后才能运用,到立案后,案件已经查得差不多了,侦查手段已经不太用得上了,这样的局面,可能意味着什么呢?如果你也思考过为什么反贪侦查在这一环节总有不妥当的地方,那么上述解释是否合理,只能留待时间和实践来检验了。

第五,改变立案观是走出困境的选择之一。要转变理念^①降低立案标准,强调立案条件的主观性,不以立案数作为考核标准。要允许撤案,因为立案是内部程序,撤案是法律规定的措施,不应该过分考核。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所有侦查手段的作用,使反贪侦查按本来的规律运行。

^① 详细论述可参见王德光著:《侦查权原理》,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年版。

四、初查僵局与侦查僵局

由于初查工作在反贪侦查中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本书所要探讨的侦查僵局，实际上包含了初查僵局。在讨论中为方便论述，初查与侦查的概念混合使用，不再进行区分。也就是说，侦查僵局包含初查僵局。

第二节 什么是侦查僵局

一、侦查僵局的定义

侦查僵局，是指侦查工作陷于停顿，无法向前推进，无法深入开展下去的状态。普通刑事案件比如故意杀人案等案件的侦查僵局，与反贪案件的侦查僵局有一定的区别，普通刑事案件的侦查僵局主要是在确定嫌疑人的问题上往往线索匮乏，或者证据不足，难以破案。而反贪案件中侦查对象是明确的，侦查僵局更多的是证实犯罪的证据不足这样一种情况。

侦查僵局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正在侦查的案件；二是已经取得一定的证据，犯罪对象有重大犯罪嫌疑；三是下一步侦查遇到困难，很难顺利地侦查下去；四是案件既难以肯定也难以否定，进退维谷。

侦查僵局的判断具有主观性，一个陷入僵局的案件，对某个侦查人员而言是僵局，但对其他侦查人员而言可能不是僵局。侦查僵局的前景具有不确定性，一种情况是僵局可能很快被突破，顺利侦查结案，另一种情况是可能就此罢手，中止侦查。侦查僵局可能出现在侦查的整个过程中，如在初查时不知如何入手；立案后证据不足；甚至是移送审查起诉了，退回补充侦查期间还可能遇到无法解决的困难。极个别的案件，甚至到了审判阶段，由于串供翻供，证据发生变化而使侦查部门陷入尴尬境地。侦查僵局可能体现在侦查工作的某些方面，讯问方面，追逃方面，证据获取、认定方面，追赃方面，还体现在法律定性方面。本书的结构篇章采用了在不同情况下出现侦查僵局的情形如何加以解决来进行论述。考虑到法律定性方面的疑难问题，已经有很多书籍论述，本书放弃不论。侦查僵局还有反复性和连续性的特点，一个案件侦查可能要经过很多次的僵局突破，反反复复的僵局突破使案件得